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05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第四届董事会豁免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限，公司以现场通知的方式，于文化大厦 1905 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马忠先生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选举马忠为公司董事长。

（二）、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1、选举马忠、桂冰、王波、陈雷、丁建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同意董事长马忠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2、选举丁建娜、杨丽芳、马忠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同意丁建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3、选举杨丽芳、丁建娜、马忠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同意杨丽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4、选举丁建娜、杨丽芳、高根宝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同意丁建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继

续履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解聘之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